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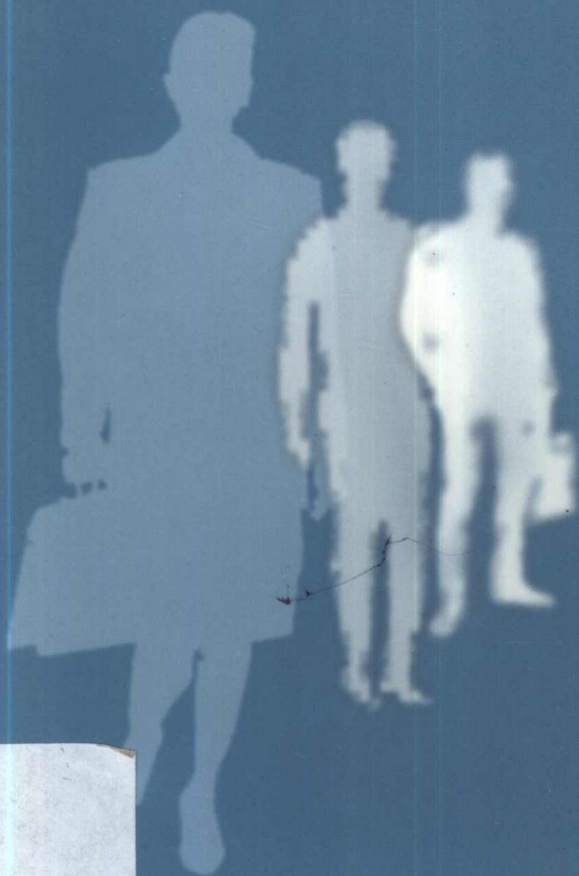
不讼

兰建勇 主编

BUSONGERSHENG

而胜

生产经营篇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797 D920.5
214

不讼而胜

BUSONGERSHENG

生产经营篇

主 编 兰建勇
撰稿人 王燕霞 兰建勇 李伟奇
张锡鹏 周美娟 哈伯先



A1041139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不讼而胜: 生产经营篇/ 兰建勇主编. - 石家庄:
河北人民出版社, 2002.10
ISBN 7-202-03234-1

I. 不…… II. 兰…… III. 法律-基本知识-中国
IV. 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74944号

书 名	不讼而胜 生产经营篇
主 编	兰建勇
责任编辑	马千海 张励锋
美术编辑	李 欣
封面设计	三味设计书屋
责任校对	张三铁
出版发行	河北人民出版社 (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印 刷	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	850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	6.875
字 数	145000
版 次	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
印 数	1-5000
书 号	ISBN7-202-03234-1/D·350
定 价	11.00元
版权所有	翻印必究

编写出版说明

国务院确定的“四五”普法的总目标为“两个提高”，即通过实现“四五”规划，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；实现由注重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，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，不断提高全社会法制水平。众所周知，经过党和政府的不断努力，我国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在自己受到侵害时，通过法律程序、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近年来，在传统的法律诉讼之外，“民告官”并且胜诉的行政案件也逐渐增多。特别是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，人们越来越懂得法律就在自己的身边，出现了纠纷，发生了争执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成为一种新的时尚。这一切都说明，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，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日渐提高。

但是，法律意识的提高仅仅是法律素质的一个表现方面，而且法律意识增强了，法律素质提高了，也并不意味着在出现纠纷之后诉诸法律是惟一的解决问题的手段。它还表现在公民通过学习法律知识，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定哪些是应该做的，哪些是不应该做的，这是其一；在公民的

生产、生活、经营、消费等方面，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办事，力避纠纷的发生，这是其二；一旦发生了纠纷，知道自己是否在法律上站得住脚，以争取在诉讼中居于有利的位置，这是其三；其四，到了必须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问题的时候，了解应通过哪些程序，寻求哪些法律帮助，避免走弯路，也就是说避免在诉讼过程中花费大量时间、精力、财力而饱受诉讼之苦，即避免了常说的“讼累”。另外，有些时候法律并不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选择。在诉诸法律之外，还有双方协商解决、向主管部门申请解决、向有关组织（消协、妇联等）投诉、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、仲裁等其他手段可资运用，它们也各自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点。

正是基于以上目的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不讼而胜》这套丛书。它通过典型案例，告诉人们在日常生产、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，自己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，使读者明了自己在现实中的法律地位，以及在不同的环境中自己法律角色的转换，从而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利（和维护自己的权利），履行自己的义务（和不妨害他人的权利），防止纠纷的发生。同时，由于诉讼成本的高昂，这套丛书也告诉读者在纠纷发生时，如何通过诉讼之外的其他方式，求得问题的解决，达到不“讼”而立于不败之地。

在内容上，这套丛书共包括六部分：日常生活篇，主要涉及人们在非生产性日常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；生产经营篇，主要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问题；婚姻家庭篇，主要涉及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等方面的问题；特殊群体保护篇，主要涉及对老人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；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篇，主要涉及行政

法律问题和宪法、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；预防犯罪篇，主要告诉读者有关刑事犯罪方面的问题。在结构上，每一案例都包括三个部分——法律提示、典型案例和专家点评。法律提示：把案例所涉及的具体法律规定详细呈现在读者面前；典型案例：通过生活中的鲜活事例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知识；专家点评：通过透彻的分析和讲解，把案例的焦点和处理办法告诉读者。这套小书的特点在于：直截了当地把法条奉献在读者面前，使读者对有关规定一目了然，并通过生活中切实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法律专家的精辟点评，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对类似问题的处理方法。

当然，告诉读者如何避免诉讼，并不是让读者放弃诉讼。毫无疑问，法院是权利的最后守护神，诉讼是解决纠纷最可信赖的途径。尽管读者通过阅读这几本小册子，了解了自己生活中所扮演的法律角色，但是勺子难免碰锅沿，在自己千般注意仍不可避免地出现纠纷的时候，在自己四处求助仍然不能得到保护的时候，我们还是要勇敢地拿起诉讼这个法律武器，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行坚决的斗争。因为，为权利而斗争，不仅是每个公民对自己的义务，也是公民对社会的义务（〔德〕耶林：《为权利而斗争》）。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本书编委会

2002年7月

目 录

- 1 淫秽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/1
- 2 如何确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/3
- 3 修改、编辑家传旧书如何预防著作权纠纷/5
- 4 著作权受到侵害后，应当以何种具体权利受到侵犯寻求法律保护/7
- 5 著作权纠纷发生后，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呢/9
- 6 如何确定合作作品的署名/11
- 7 著作权受到侵犯，起诉时怎样请求、怎样确定被告/13
- 8 翻译作品的著作权受到侵犯，翻译人可以要求法律保护吗/15
- 9 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的依据是什么/17
- 10 非法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，也侵害权利吗/19
- 11 使用他人早期出版的作品，应当如何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/21
- 12 未经许可在产品说明书上使用他人照片，侵害作者的权利吗/23
- 13 翻译他人作品应当如何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/25
- 14 对于合作作品，合作作者应当如何行使著作权/27
- 15 合作作品中的作者可以单独使用自己创作的部分吗/29

- 16 什么是职务作品？如何确定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/31
- 17 出版社重印图书时，应当注意哪些问题/34
- 18 未经作者同意，出版社转让著作权人的出版权构成侵权吗/36
- 19 出版社败诉在哪里/38
- 20 改编他人作品，必须先经作者同意/40
- 21 翻录他人作品侵权/42
- 22 未经作者许可翻译其作品，一定构成对作者著作权的侵犯吗/44
- 23 未经许可使用未成年人的作品也构成侵权/46
- 24 合伙人擅自出售合伙财产起纷争/48
- 25 合伙人在合伙之外经营同样的业务是违法的/50
- 26 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后责任如何承担/52
- 27 债权人怎样执行债务人在合伙中的财产/55
- 28 合伙人的权利能继承吗/57
- 29 仅签订合伙协议而未登记，合伙企业不成立/59
- 30 合伙人退伙需要什么条件/61
- 31 是合伙协议还是借款合同/63
- 32 成立合伙必须要有书面协议吗/65
- 33 合伙型联营的债务如何承担/67
- 34 合伙人个人欠债能用合伙的权利抵消吗/69
- 35 投资 1 元可以申请设立企业吗/71
- 36 个人独资企业所欠的债务该如何清偿/73
- 37 未领营业执照可以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经营吗/75
- 38 合伙人能随时要求分割合伙财产吗/77
- 39 合伙企业事务应如何执行/79
- 40 农民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/81

- 41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如何清偿/83
- 42 妻子的营业收入能用来帮丈夫还债吗/85
- 43 退伙人和新合伙人需要承担合伙的旧债吗/87
- 44 未经许可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构成侵权/89
- 45 使用商标，及时注册/91
- 46 来料加工商品也能构成商标侵权/93
- 47 是通用名称还是注册商标/95
- 48 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自己商品名称使用也是侵权/97
- 49 不知道自己销售的是侵犯商标权的商品，还要负责
任吗/99
- 50 化妆品厂注册“娃哈哈”商标是不当注册/101
- 51 加州牛肉面能否要回其商誉费/103
- 52 加工承揽也要注意商标侵权/105
- 53 定点生产资格取消后继续生产是侵权/107
- 54 “天津大发”面包车痛失商标/109
- 55 酒包装形似“万宝路”也侵权/111
- 56 逆向假冒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/113
- 57 专利设计人之争/115
- 58 专利权转让引起纷争/118
- 59 怎样认定职务发明/120
- 60 科学研究使用他人专利不构成侵权/123
- 61 申请优先权非常关键/125
- 62 缺少独立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/127
- 63 智力活动规则不能授予专利权/129
- 64 丧失新颖性就不能再申请专利了/131
- 65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之争/133
- 66 专利侵权的认定/135

- 67 签订保险合同必须明确填写保险财产的地址/137
- 68 投保人必须“如实告知”/139
- 69 重复投保同一财产不能重复索赔/141
- 70 保险合同签订后应当及时缴纳保费/143
- 71 投保时一定要足额投保才能获得足额赔偿/145
- 72 保险事故发生后,投保人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/147
- 73 什么是保险利益,它的作用是什么/149
- 74 受益人伤害被保险人,其受益权将被剥夺/151
- 75 被保险人自杀不能获得保险金/153
- 76 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以向责任人追偿/155
- 77 被保险的财产转让时应当通知保险人/157
- 78 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受益人保险金怎么处理/160
- 79 保险期间应当按期交纳保险费/162
- 80 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安全检查/164
- 81 银行对外的储蓄服务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吗/167
- 82 存单大小写不符,存款银行如何付/170
- 83 前妻以前夫名义挂失并提款,银行应承担责任吗/172
- 84 存款人死亡,继承人如何支取存款/174
- 85 银行可以擅自扣划储户的存款吗/176
- 86 持卡人透支后担保人承担什么责任/178
- 87 信用卡可以委托挂失吗/181
- 88 工资卡被他人盗用后透支,银行应否承担责任/183
- 89 信用卡被冒用后,损失由谁承担/185
- 90 企业间拆借资金的利息受法律保护吗/188
- 91 救灾扶贫基金会、储金会能否办理贷款业务/190
- 92 工作人员以银行名义存贷款,银行是否承担责任

- 93 银行关于先存款后贷款的规定合法吗/194
- 94 银行收取贷款保证金合法吗/196
- 95 法院能否冻结和扣划被申请人的银行贷款/198
- 96 诉讼时效已过，债务人自愿还款，还能反悔吗/200
- 97 公民之间约定的借款利息受哪些限制/202
- 98 银行可以扣划预付货款抵贷吗/204
- 99 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有限制吗/206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著作权法》）第4条第1款：“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，不受本法保护。”

淫秽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

王某一日在图书地摊上发现一本法文原版小说，认为把这本书翻译成中文肯定很有销路，于是王某将该书翻译成中文，并找到出版社签定了图书出版合同，约定由出版社出版该翻译小说。小说出版后，销路果真如同预期的那样好。张某分析认为销路好是该书的内容所致，便另将该法文小说翻译为中文小说。王某发现张某的翻译小说中的大量篇幅是抄袭自己的翻译小说，认为张某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，于是二人引发纠纷。受理该案的法院查证：王某的翻译小说中有大量的淫秽情节的描写。



我国诸多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均明确规定禁止制作和传播淫秽物品。王某翻译的小说中有大量淫秽情节的描写，属于淫秽作品，依据《著作权法》第4条规定，该小说属

于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，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。张某在翻译同一部法文小说的过程中，虽然抄袭了王某的翻译小说的大量篇幅，但张某的行为不能视为是侵犯王某著作权的侵权行为，因为王某的翻译作品根本不受著作权法保护。非但如此，王某还会因翻译、出版淫秽小说受到法院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。当然，对王某的这种处理并不意味着支持张某，张某的翻译小说由于也有大量淫秽情节的描写，同样也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。

2

《著作权法》第13条第1款：“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，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。没有参加创作的人，不能成为合作作者。”

第17条规定：“受委托创作的作品，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。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，著作权属于受托人。”

如何确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

1995年，某外语学院学生甲、乙二人受老师丙的委托，帮助翻译《大学英语实用语法》一书。全书共13章内容，甲翻译了前8章，乙翻译了后5章。书稿翻译完成后，甲、乙将译稿交给丙。但书出版后，甲、乙发现书的署名是丙某，而没有他们的名字，便找到丙询问缘由。丙先称书未出版，后又说书稿丢失，搪塞甲、乙。甲、乙对丙的行为非常不满，便以丙侵权为由，向版权局提出申诉。丙辩称，甲、乙虽然翻译了全书的13章，但是如果没有自己的努力，该书根本无法出版，那些书稿也将是废纸一堆。版权局将双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，认定全书的30万字除前言为别人另加外，其余均出自甲、乙的译稿，修改的地方也很少，此外，甲和乙、丙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委托协议。



在上述案件中，首先，《大学英语实用语法》一书是合作作品。甲翻译了前8章，乙翻译了后5章，二人的共同创作行为使其成为该书的合作作者，因此二人对该书享有著作权，有权在书上署名。丙虽然对该书的出版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，但是这种劳动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创作行为，因此丙不能成为该书的合作作者。其次，《大学英语实用语法》是甲、乙受丙的委托翻译完成的，故该书也属于委托作品，其著作权的归属，应当由甲、乙和丙通过委托合同予以约定。但是在该书出版前后，甲、乙和丙之间并没有就该书著作权的归属达成协议，则依据《著作权法》第17条的规定，该书的著作权应属于甲和乙，丙不能成为该书的作者，更不能在该书上署名。本案中，丙在既未参加《大学英语实用语法》一书的创作，也没有通过委托合同来明确该书著作权的归属的情况下，把甲、乙共同翻译完成的作品当做自己的作品发表，侵犯了甲和乙的著作权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著作权法》第20条：“作者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。”

第21条第1款：“公民的作品，其发表权、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至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，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……”

第34条：“出版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、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，应当取得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”

修改、编辑家传旧书如何预防著作权纠纷

高某家中珍藏一本《世界伟人成功秘密之分析》。该书1936年由南京东海书店出版，作者萧某，书中引用了大量翔实的材料，对古今中外的成功伟人做了全面细致的分析。由于该书介绍的创业、立业、守业以及做人、做事、处世的道理很有价值，高某打算将此书重新修改、编辑后出版，并署原作者和修改者的姓名。高某这样做是否会引发著作权纠纷呢？

高某要修改、编辑家传旧书，必须首先了解该书是否还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规定，公民的作品，除其署名权、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外，其余的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。如果该书还在著作权保护期内，高某修改、编辑该书就必须征得作者萧某或者其继承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。从该书的出版时间来分析，该书出版于 1936 年，作者萧某此时可能已经不在人世，该作品亦可能已经超过著作权法的保护期限。如果该作品已经超过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，那么高某修改和编辑该书就不必得到许可，亦不必支付报酬。但是，高某在修改、编辑时必须注意不能随意修改和歪曲该书，并应尊重作者萧某的署名权。